

臺南市 101 年度第 2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社會局七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曹副召集人愛蘭

記錄：朱奕螢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洽悉

（二）解除列管

二、業務單位報告（社會局）

決定：（一）洽悉

（二）為了解本年度開班之保母訓練班，受過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班並加入保母系統之情形，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加入之保母數。

三、工作報告（第一區保母系統、第一區保母系統、南瀛區保母系統）

決定：（一）洽悉

（二）另請業務單位統計男、女保母數。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年度優質保母選拔資格托嬰中心部分與去年不同，主辦單位未與托嬰中心開會溝通影響機構保母權益。

研析意見：一、有關「臺南市 101 年度優質保母選拔暨表揚活動」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資訊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南市府社兒字第 1010584114 號函發文至各托嬰中心。

二、為鼓舞士氣，本局同意修正服務年資為一年，並開放本年度第二階段選拔活動，俟計畫修正後另行文各相關單位。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案由二：托嬰中心立案會勘衛生安全設置標準項目異動可否能與機構代表之幼教協會協商。

研析意見：一、本府衛生局表示，有關現行托育機構立案之「衛生安全設置標準」係採用原臺南市制定之標準，經對照提案單位所附之 98.08.04 公告之版本與目前衛生局所規定之內容，增加（三）廚房 7. 有關洗滌場之規定，係依規定辦理。

二、另依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隔間及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 1 套，超過 20 人者，每 15 人增加 1 套，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爰此，請本府衛生局修正該表格內（五）、2 之內容。

決議：由社會局召開會議，另請衛生局針對衛生部分，邀請專家、委員協助重新檢討訂定。

案由三：市府是否有設立「托育資源中心」之計畫。

研析意見：一、本局自 100 年起與三大社區保母系統合作設置 6 處(東區、北區、南區、新營區、佳里區、永康區)托育資源站。

二、目前正規劃於新市區(新市社教館現址)設置一公私協力之托育資源中心，預計本年 12 月開辦，以提供本市 0-3 歲幼童及家長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諮詢等服務，豐富幼兒托育資源。

三、另 102 年已向內政部兒童局提具計畫申請於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社福大樓一樓)設置第 2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案由四：請 貴府可以在本市舉辦嬰幼兒 CPR 及急救的相關操作課程或證照班，謝謝。

研析意見：本局 101 年度除保母系統保母在職研習外，另專為托嬰中心保母辦理 7 場研習，共計 28 小時，另針對辦理嬰幼兒 CPR 及急救的相關操作課程，將納入明年度研習課程內容項目。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喬登貝比托嬰中心

案由：建議托嬰中心能定期舉辦聯繫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將托嬰中心納入兒少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玖、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